

內部審核參考案例－採購作業類

編號 20	會計單位審核工程採購案件，過度涉入採購實質事項，致延誤付款時效
案情敘述	某機關辦公廳舍工程採購案件已完工並驗收合格，廠商請款時機關始發現該採購案件招標公告作業有疏漏，經承辦單位洽權責主管機關函釋得本權責補正程序，惟會計單位主張須先檢討行政責任並多次提出涉及採購實質事項之審核意見，致延遲支付廠商款項。
案情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某機關辦理辦公廳舍工程採購，招標契約等文件載明該工程含後續擴充，惟上網刊登公告時漏未填寫後續擴充之項目及金額，嗣工程完工驗收合格廠商依契約申請支付工程尾款，會計單位發現上開採購程序疏漏不同意付款。 2. 該機關承辦單位於簽辦補正採購程序過程中，會計單位主張須先檢討行政責任始可補辦相關程序，經機關懲處相關承辦人員並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2次釋疑獲復，該案不得採後續擴充方式辦理，但機關仍得本於權責補辦變更設計程序；承辦單位據此尋求補正程序，會計單位又多次提出變更設計理由不符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條件等意見，未能積極協助機關切實解決問題及完成補正程序，致機關已使用該辦公廳舍年餘卻遲未支付工程尾款及退還履約保證金，損及廠商權益遭審計機關要求查明違失責任。
懲處情形	上級主計機構對該機關主辦會計審核採購案件提出不當意見致延宕付款，依「主計人員獎懲辦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記申誡2次。
檢討改進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會計法」第95條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但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性事項，應由業務主辦單位負責辦理；復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4條規定，會計人員審核採購及財物處理時，應注意辦理採購案件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爰會計人員依上開規定審核採購案件宜注意權責分際，對於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性事項，經承辦單位洽詢權責主管機關釋疑後之處理應予尊重，不宜提出逾越內部審核職權範圍意見。 2. 依工程會107年6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700180500號函略以，「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15日內付款，又該會訂定之各類契約範本已明定付款及審核程序，並載明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遲延付款之情形，廠商得依約向機關請求加計利息。爰機關對於採購案件如廠商已依約交付履約標的並完成驗收，符合契約款項支付要件時，應儘速辦理付款程序，會計人員不應以機關內部行政作業疏失等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延誤付款時效。
相關法令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法第95條。 2. 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24條。 3. 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
資料來源	審計部審核意見
關鍵字	工程採購、內部審核